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辽宁天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我局对你公司做出承装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许可的决定。因告知承诺制证后核查时你公司不符合许可条件，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我局拟作出撤销你公司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许可的决定。

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5年6月24日